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3/07-08(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立法會議員過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即向受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為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辯方律師的私人執業律師支付費用的制度)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於2003年要求當局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贊成進行有關檢討。政府當局亦同意現行制度確有尚待改進之處。

3. 由於此議題涉及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重要政策及財政影響、司法質素，以及其影響範圍可能涉及律政司，因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自2006年3月開始，已邀請有關各方，即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律政司參與有關的全面檢討。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機制

4. 政府當局自1992年開始，每兩年檢討下列費用一次 ——
- (a) 受法援署聘用為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辯方律師的私人執業律師("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 (b) 受律政司聘用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擔任控方的私人執業律師("檢控費用")；及
 - (c) 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擔任法律代表的當值律師("當值律師費")。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把調整上述費用("該等費用")的批核權授予行政署長，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考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政府當局主要考慮參考期內消費物價的變動、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服務的實際或預計會出現的困難，以及整個經濟狀況及辦公室租金等其他因素。

5.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已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該規則")第21條中訂明。政府當局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須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明，並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通過。

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行政上，檢控費用跟隨同一收費表。此舉是要確保不論法援署或律政司在聘用律師時均不會佔有競爭優勢。基於同樣原因，當值律師費亦依據律政司聘用大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所支付的報聘費計算。

7. 上一次檢討該等費用是在2006年12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2002年進行前一次檢討後有所上升，但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即包括已保留的4.4%)卻錄得1%的跌幅。至於委派案件予私人執業律師方面，法援署與律政司均不難以現時的費用水平聘用合適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明白經濟已開始復蘇，甲級及乙級寫字樓租金分別增加了57%及29%。在權衡該等考慮因素後，政府當局決定宜凍結該等費用的水平。該費用的現行水平載於**附錄I**。

適用於控方及辯方律師的費用表

8. 吳靄儀議員曾於2005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詢問當局會否修訂該規則，規定當局須就刑事法律援助案中大律師的預備工作支付適當費用。立法會2005年5月11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I**。

9. 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解釋，律政司與法援署在聘用接辦刑事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時所支付費用的差別如下——

(a) 訂明費用的水平

律政司的委聘書訂有"標明報聘費"，即在處理有關工作前已標明費用。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法援署只可根據該規則第21(1)條的規定，"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後，按照該規則准許的最高款額，評定有關費用。根據現時的做法，法援署會在案件完結後方與個別外委律師釐定費用。法援署認為，如在所有法律援助案中均須事前就有關收費與個別律師達成協議，不單會涉及較多行政工作，委派

案件給外委律師更會變成討價還價的程序，並被看成着重律師的利益甚於受助人的利益。

(b) 支付超逾法定上限的費用

律政司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一般案件時，會採用與該規則所訂大致相若的款額，根據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需時長短來支付費用；但假如據律政司內律師評估，審訊前的準備工作遠多於一般案件所需，律政司可以另外支付一項稱為"額外延聘費"的費用，而該費用是按每日的額外延聘費計算。

如外委律師或大律師從法庭取得案件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證明書，法援署向外委律師支付的報聘費和延聘費可超出最高款額。

(c) 異常複雜及／或異常費時的案件

至於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較複雜和需時較長的非一般案件，律政司會採用"招標"制度，要求執業律師報價(包括就審訊前準備工作報價)，然後由遴選委員會認真評審。

在處理異常複雜及／或異常費時的法律援助案件時，外委大律師或律師可向法官申請一份述明案件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證明書；如律師取得該證明書，法援署有權將報聘費和延聘費調高至超出該規則所准許的最高款額。法援署解釋，該署不能採用招標制度，部分原因是費用須按"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工作"的準則評定，部分則基於時間限制。法援署不能控制法律援助申請人何時要求協助。他可在審訊快將開展前才申請法律援助，而在這緊急情況下，法援署根本無可能以招標方式選擇律師。無論如何，在委派資深大律師時，費用會由協商並按非標準收費方式決定。

事務委員會收到的意見

10.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5月及6月分別收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88/04-05(01)及1793/04-05(01)號文件)。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指出，現行制度有欠妥善，理由如下——

- (a)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並無酌情權以決定支付高於該規則所訂的最高款額。該規則所訂的費用不合理地偏低，而報聘費遠不足以補償就複雜案件所作的準備工作；

- (b) 雖然法庭可應法律援助律師的申請發出案件異常複雜及／或異常費時證明書，容許法援署署長發給補償費，但主審法官按何準則發出證書，而法援署署長又如何計算額外費用，均無指引可從，可見這規定未盡人意；及
- (c)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控方費用制度並不平等，這會導致控方與辯方待遇不均，造成獲法律援助的當事人獲派的辯方律師代表經驗淺，無法與控方的經驗比擬的情況。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

11. 基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法援局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有關檢討應涵蓋訂明費用的水平、支付超逾法定上限之費用的彈性、審訊前準備工作的費用、根據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案件證明書的簽發而增加費用、按原審法庭的級別釐定上訴案件費用及會議費用。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5月及9月、2007年2月及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

12. 政府當局於2007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建議費用架構")達成大致共識，認同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建議費用架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III**。對現行費用制度的主要改善措施載於該附件第8至14段。於事務委員會2007年6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有關建議費用架構的進一步修改。政府當局表示曾於2007年3月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各級法院各適用項目的建議費用額。

13. 政府當局表示，按現行費用額計算，預計刑事法律援助開支在建議改變費用架構後會增加約30%，或每年增加約3,000萬元。該預計數字乃根據2004-2005財政年度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開支(約9,100元)計算。該筆開支自2004-2005年後已有所上升，在2006-2007年約為1億500萬元，並預期會繼續上升。

事務委員會對建議費用架構的討論

法律援助律師的報酬

14. 鑒於大律師公會對報聘費及延聘費的關注事項已獲得解決，該會大致上滿意建議費用架構，但律師會則認為建議費用架構不合理。雖然預計刑事法律援助整體開支會增加30%，當局建議的費用額仍難以接受，對富經驗的律師尤為不合理。律師會關注到，如此低廉的費用會令資深律師不願參與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因而影響司法質素。律師會希望建議費用架構能維持同工同酬的原則，正確反映律師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上的責任。該會對政府當局拒絕偏離該規則第21條所訂的法定收費率尤感失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認為，原訟法庭與區域法院的案件，收費率不應有別，而政府當局應注意建議費用制度或會影響到律政司及當值律師計劃計算有關費用的方法。

15. 部分委員同意律師會的關注意見，認為根據建議費用架構，承接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會繼續收取遠較市價為少的報酬。有委員建議在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額時應考慮律師的資歷。

16. 為回應律師會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解釋法律援助費用開支30%的整體增幅，並不代表在建議費用架構下各項費用的上限。視乎所涉法院的級別及案件的複雜程度及費時多久，個別案件費用的實際增幅可能更大。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對大律師及律師的建議費用不同，反映他們在刑事案件所處理的工作性質不同。至於在釐定費用時引入律師資歷此準則的建議，有關各方普遍屬意在釐定費用時不考慮律師的資歷。政府當局強調，在制訂較佳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過程中，在給予外委律師合理報酬的需要與審慎處理公帑開支的職責之間，必須求取平衡。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對建議費用額的意見分歧，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各方商討，以期達致一個各方可接受的解決辦法，並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評定訟費

18. 基於自然公正原則，律師會反對由法援署署長擔任外委律師與法援署之間費用糾紛的最終裁決者，並堅稱訟費評定為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的最佳方法，而另一做法，是擴大法律援助覆核委員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6A(1)條成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以便就費用爭議作出裁決。大律師公會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贊同。有委員指出，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亦採取訟費評定制度。由於以訟費評定方式解決的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甚少，預期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情況亦一樣。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民事法律援助制度而言，法援署與外委律師事先並無商定費用，因此待案件完成後評定訟費屬於適當。然而，根據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擬議標明報聘費制度，費用已事先商定，因此無須評定訟費。再者，外委律師可在案件審理期間或完結後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政府當局亦曾轉述司徒敬法官就採用訟費評定制度對司法機構資源的影響提出的關注。

20.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第18段所載律師會的建議諮詢法援局，再告知事務委員會諮詢結果。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2月25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檢討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有關文件

21. **附錄I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0日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u>收費性質</u>	<u>部門／ 服務</u>	現時上限 (由 03 年 7 月 4 日 <u>起生效</u>) (元)
1. <u>原訟法庭案件</u>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20,4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210
(b) 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6,79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830 至 4,420
(c)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80
(d) 審前會議(每次會議)	律政司	2,030
2. <u>區域法院案件</u>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3,6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6,800
(b) 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4,84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160 至 2,900
(c) 律師(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16,8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9,31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880
(e) 提訊／宣判的訴訟費	律政司	2,710
3. <u>裁判法院案件</u>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律政司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律政司	4,080

<u>收費性質</u>	<u>部門／服務</u>	<u>建議上限</u> (元)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c) 就交付審判程序而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810
(d) 在初級偵訊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e) 把案件外判以取代法庭檢控主任(每天)	律政司	5,430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 計劃	一天 5,430 半天 2,710
(g) 審前費用(每小時)	當值律師 計劃	670
4. <u>上訴</u>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710
(b) 指示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首天 9,160 其後每天 1,150 至 5,91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首天 7,330 其後每天 910 至 4,760
(c) 由大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7,210 其後每天 13,61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1,760 其後每天 10,8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080

註：* 第二名至第六名被告人或上訴人的基本數額將會每人調高 10%。
^ 可增加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

2005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究竟以甚麼模式開展這計劃，將有待我們與一些有潛質負責管理或接手這類計劃的社會團體商討。當然，在推動創意和活力方面，社會的資源一定較政府處理得更有彈性和活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這方面吸納社會的創意。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我想跟進，局長沒有答覆會否舉行一個公開比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公開比賽是絕對可以考慮的。可是，有時候，公開比賽未必是一個最好的開展方式，因為公開比賽可能會延誤及推遲整項計劃的發展。

主席：第二項質詢。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並無任何條文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除支付一筆固定的委託費用外，可向辦理刑事案件的大律師，就其為審訊或上訴所做的預備工作支付費用，不論他做了多少預備工作，情況亦然。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在 2005 法律年度開幕禮致辭中指出，規管獲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中大律師費用的規則已經不合時宜，未能吸引足夠的大律師在刑事範疇執業。鑒於周詳的預備工作既可大大節省法庭時間，亦符合公眾利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修訂現行法例，規定當局須就刑事法律援助案中大律師的預備工作支付適當費用；若有計劃，詳情是甚麼；若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現時，《規則》訂明了支付予代表法律援助署執行刑事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及律師的費用上限。政府訂立已久的政策是每兩

年檢討費用一次，以考慮消費物價的變動及其他有關因素。我們上一次調整費用時為 2003 年年中。有關調整經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以及由立法會藉決議通過。

議員在她的質詢中特別提到，辯方的大律師就所做的預備工作獲發的酬償。在我回應這項具體的質詢前，讓我先概括解釋於《規則》中訂明，而且適用於大律師及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根據《規則》，法律援助署署長支付辯方的外委大律師及有關的律師約相等為兩天法庭費用的“基本訟費”，作為他所做的預備工作及出席有關刑事案件的首天審訊的費用。由審訊的第二天起，外委的大律師每天獲發相等於基本訟費一半的定額法庭費用，或稱為“額外訟費”。

儘管《規則》訂明基本訟費水平，大律師如果認為該外判刑事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他可根據《規則》向法院申請，由法院核證情況是否如此。當法院發出證書後，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按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該大律師的費用。

就可能進一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成本效益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事實上，在財委會於 2003 年年中批准上一次的費用調整時，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曾表示它們會就費用制度作出研究，並會提出改善制度的聯合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待收到聯合建議後會作考慮。結果，大律師公會於上月致函政府當局，就數方面提出了意見，其中包括辯方的大律師就所做預備工作獲發的酬償。我們將一併研究他們及律師會及後提交的意見，以作為政府當局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作全面檢討的一部分。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說的調整，其實是按照消費指數作出，幅度是很輕微，只有數個百分比，而且是可加可減的。主體答覆第四段說如屬例外情況，大律師便要自行另作申請。根據現行法例，正常的費用上限只是 13,600 元，無論大律師就有關案件須看多少文件，也不能額外收費。至於上訴通知，儘管大律師是看了很多文件，可以把所有東西濃縮，節省法庭時間，但正常費用的上限也只是 2,710 元——即使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署長想給予大律師多一些費用，也是不能更改這個正常上限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考慮修改這些正常上限？我是想問有關時間的問題。政務司司長會否以他現時推動提高行政長官薪酬的同樣效率，修改正常的法律援助費用呢？他會否以同樣的效率，在他政務司司長的任期屆滿前，辦妥此事呢？

政務司司長：現時，支付給律師的費用，是得到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當中已用了現時具同樣經驗的律師為一般人處理這類案件時所收取的費用作為基準，再加上我們是行使了小心管理財務的原則，才訂出有關的金額。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每兩年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然，這些調整一定要與市場變動相應，不能完全偏離，亦要考慮一些另外的因素。如果這些費用不能充分吸引足夠的律師加入法援署的律師名冊，我們便要作檢討，但我們暫時仍未看到有問題出現。儘管如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會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如果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覺得有任何具體問題要我們處理，我們當然應該再針對性地看看制度上是否有問題。

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某宗案件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作準備，或須律師看很多文件，我想法庭也是會有特別安排的。正如我剛才說，如果律師對法庭說案件的準備期所費時間很長，亦要做很多準備工夫，在這種情況下便應有特別處理。如果法庭也認為需時很長和情況複雜，法援署是會有特別安排，另外支付費用的。

我相信政府是要在調撥法援署資源和鼓勵律師參與這項計劃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對於現時的制度，我覺得是可行的。不過，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是會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此外，我敢向吳靄儀議員保證，如果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覺得這方面有特別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是一定會盡快處理的。我剛才已說過，我在1個月前已收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亦希望可以收到律師會的意見，以便我們能盡快處理此事。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是否同意，前期工夫做得越好、越詳盡，便越可以縮減聆訊時間的？吳靄儀議員剛才問及有關上訴方面的問題。很多時候，在提出上訴前，大律師先要看回審訊紀錄——可能涉及20、30天的紀錄，即使只是索取逐次審訊的紀錄謄本，也要花數十萬元——這筆款項不是律師收取的，但只是付給法庭的也多達數十萬元。大律師研究了所有文件，知道了上訴理由是甚麼後，還要把上訴理由寫到上訴通知書上。這個過程可能要花上大律師多個工作天，但上訴申訴通知書的收費卻只是2,710元。所以，我想問司長，是否同意這並非按消費物價作出調整的問題，而是架構本身的問題，即現時法例訂出的辦法有問題：前期無論做了多少工夫，一切也是已經有法例規定，於是便變成是本末倒置，而並非合乎成本效益？

政務司司長：我想余若薇議員的話是相當有道理的。我們會看一看制度方面是否要調整。如果能縮減法庭的聆訊時間，又可減少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我想這是一定可以考慮的。我會特別關注這一點，亦會跟法援署的同事再作研究。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出補充質詢。司長在第四段說法庭有權增加所支付的費用，但司長其實是否清楚知道，在大律師接了某宗案件後，他是無法肯定法庭一定會接受其申請的？此外，即使法庭批准其申請，也只是要求法援署署長處理，至於怎樣處理，則仍然是一個問號。相反，如果大律師是為控方工作，便不會有這些枷鎖，因此，可見這樣有可能導致控方和辯方兩方面會得到不平等對待，從而可能直接影響了素質。我想在此問一問司長，會否考慮廢除這些硬性規定及與現實脫節的費用上限，改為以工作時間作為準則，以決定如何支付大律師的費用？我希望司長說一說可否考慮更改這個準則，不要像現時般罔顧案件的難易程度，只是訂出一個硬梆梆的數字，無論大律師要工作3個星期或兩天，也只是支付那個金額？我希望司長能考慮以工作時間作為計算費用的準則。

政務司司長：這個論據已提出了很多次。正如我剛才說，現時的 brief fee 是以兩個工作天來計算，按一般情況來看，大家似乎也感到滿意。如果有特別情況，令大律師覺得是不足夠，我也說過，法庭是可發出證書，予以彈性處理，而法援署亦會按照該證書，調整準備期內工作的費用。從我看到的紀錄來說，如果法援署接到法庭發出的這類證書，在正常情況下也是會批准的，而且法援署在這方面亦有清楚的指引。

如果法援署的律師認為準備期的工作真的會很長，便應向法庭提出。然而，為了保障納稅人在法援方面的開支，在不曾行使太多酌情權的情況下，當局是會訂出一些準則的。我覺得這樣做亦是有好處。現時，一般來說，我們的準則是以兩個工作天計算 initial brief 的費用。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某個情況有很大差距，希望個別律師能提出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公道的處理方法。可是，如果我們硬要把此事以另一種方法來處理，則我相信我們要研究有關費用的開支，以及這樣做會否增加了行政費用，這是制度上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大律師公會在1個月前已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意見。雖然我自己沒有看過那些意見，不知當中有否包括這一點，但我非常相信是有的。如有的話，我們會在這方面作深入研究，看看可否作出調整。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很開心和歡迎司長剛才說會以開放態度處理這問題。吳靄儀議員的主體質詢主要是問及大律師的費用，而剛才提問補充質詢的數位同事也似乎有一個錯覺，認為只是研究大律師的費用。可是，大家也知道，目前的司法制度是分為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的，背後的理念是希望由兩種不同的律師處理同一 case 時，可不受客觀因素影響，以便正確地掌握資料，不偏不倚地執行法律。如果是基於這種原因，大家也知道，當大律師遇到複雜的個案，相對地多花了時間時，事務律師也同樣是多花了工作時間的。所以，

我想問司長可否考慮，如果大律師可按工作時間計算所收取的費用，事務律師是否也可以這樣做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也說過，我們正在等候事務律師就這方面提出意見。如果律師會認為須作出調整，我是會考慮的。不過，我們跟立法會是有一個共同目標，那便是保障公帑的適當運用。如果有一個方法，既是公平，又能使整個法律援助制度更為妥善，以及令各方面也感到滿意的，我是一定會就其取得某些平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司長，法律有否規定大律師或律師必定要接辦法援署的案件呢？如果沒有，這便是他們自願做的工作。法律界人士願意以此方式服務社會，可能是因為他們從辦理其他案件所收取的費用，已足以令他們賺得盆滿鉢滿，收入已是十分足夠的了。所以，我想問司長，有否規定大律師必須接受法律援助的案件？如果沒有，這便是關乎自願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是沒有硬性規定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租者置其屋計劃第六期乙

3.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第六期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在本年重新推出租置計劃的原因；有沒有在推出有關計劃前評估計劃對物業市場的影響，以及考慮因應市場的變化，將有關計劃推展至其他公共屋邨或推出新一期的租置計劃；

（二）鑒於租置計劃屋邨鄰近的公共地方，將一併納入為受有關屋邨大廈公契管轄的公共地方，當局劃定所納入地方的準則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在訂立有關公契前諮詢各租置計劃屋邨的居民；若會，諮詢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

目的

本文件匯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訂明支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雖然在法律上這項規則只對法援署具約束力，但律政司在行政上按同一費用表聘用檢控官。規則的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A。

3.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要求改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指出律政司的制度和法援署的制度年來已演變為有差異，以下數點尤其值得關注：

- (a) 法援署的制度偏重按法庭聆訊日數支付費用，未能充分反映大律師和律師在聆訊前的準備工作；
- (b) 即使某案件值得支付較高費用，法援署可以這樣做的彈性很少；以及
- (c) 讓外委律師尋求提高費用的安排僵化。

兩個專業團體認為，律政司採用的安排較為靈活，相比之下，現行制度不利“勢力均等”的原則。

4. 當局認為現行制度確有改善空間。由於這個議題涉及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重要政策及財政影響、司法質素，以及

其影響範圍可能涉及律政司，因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和法援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已邀請有關各方參與全面檢討的工作，即司法機構(由司徒敬法官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由戴啟思資深大律師和金貝理女士代表)、香港律師會(由熊運信先生和 Anthony Upham 先生代表)和律政司。

5. 行政署與有關各方贊同在檢討時採納下述原則－

- (a) 費用制度與控方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檢討結果不應擴大法援署及律政司的制度的差距；
- (b) 糾正支付予律師和大律師費用兩者在政策上不一致的地方；及
- (c) 在政府負擔能力之內給予法律援助律師合理及有效的酬償。

6.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書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立法會 CB(2)658/0506(02)號文件的附件 A 及 B)。

進展

7.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已舉行六次會議，有關各方均以積極及具建設性的方式作出貢獻，並提出不同的具體方案討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我們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大致共識，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

8. 建議的費用架構全面修訂現行制度。有關的摘要表載於附件 B。主要的改善措施列述如下－

(A) 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工作

9. 在現行制度下，不論用了多少個小時作聆訊前準備工作，律師和大律師所獲的費用是“劃一”的。我們同意，

這做法並未充分顧及為聆訊前的準備工作和努力。

10. 在建議的制度下，聆訊前工作的報酬將會按所需時間支付。簡而言之，大律師將會就首日聆訊前工作和首日法庭聆訊獲支付“基本訟費”，其後每半日的聆訊前工作將獲支付新增的“額外準備費用”，而其後每日法庭聆訊則會獲付“額外訟費”。律師方面，會視乎他們要參閱的資料數量而獲付按小時計算的“閱讀費用”，其他聆訊前準備工作將獲支付按數個小時(有待指定)計算的“準備費用”，而每日法庭聆訊則會獲支付“法庭聆訊日費用”。

(B) 收費項目合理化

11. 現時，如外委律師與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舉行會議，大律師可獲支付“會議費用”，但律師則不獲支付費用。根據建議的架構，律師也會獲支付會議費用。

12. 在建議的制度下，將會訂立清楚準則以按需要把案件分類，並會列明適用的費用額。此外，費用項目的名稱將更能反映大律師和律師的不同工作性質。

(C) 釐定費用及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

13. 在現行制度下，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工作完成和案件審結後才評估的。根據建議的制度，案件的分類及其費用以及所需的準備時間會事先作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註明報聘費。此外，如情況許可，律師可以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便他們作考慮。這些措施大大增加收費制度的透明度。

14. 目前，案件必須為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而外委律師在聆訊後向法庭申請並獲批給特殊情況證明書，才可提高費用。在建議制度下，外委律師可在案件聆訊期間或結束時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也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是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的、獲法律援助的被告

人放棄法律援助或要求重新委派律師等。

每宗案件的費用

15. 上文第 9 至 14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將會直接增加每宗案件的費用。按現行費用額計算，估計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會在建議改變費用架構後增加約 30%，即每年增加約 3,000 萬元。實際增幅可能更大，而且每宗案件的費用增幅均會有所不同，主要視乎外委律師就案件做了多少聆訊前工作，而就律師而言，也視乎會議的時數而定。

未來路向

16. 在費用架構上雖然已大致上達成共識，但部分關乎發出指示的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之費用架構事宜仍有待訂定。我們擬盡快解決這些技術問題。在此期間，我們也需要釐定各費用項目的款額。我們注意到，在制定更完善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時，必須平衡為外委律師提供合理及有效酬償的需要與謹慎運用公帑的責任。

17. 現行費用制度(包括費用架構及費用額)詳載於規則。由於建議的費用制度將與現行制度大為不同，因此該等規則基本上必須重新撰寫。我們會諮詢有關各方，藉此機會考慮是否可以簡化規則的內容。然後，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的同意，以及把規則提交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審批，並由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形式通過。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七年二月

章：	221D	標題：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憲報編號：	L.N. 174 of 2003
條：	21	條文標題：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版本日期：	04/07/2003

(1) 須付予根據本規則被指派代表受助人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由署長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後，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按照以下各項而釐定—(1981 年第 414 號法律公告；1985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a)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律師，費用為 \$6790，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少於 \$830 但不超逾 \$4420 的每日費用；(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aa)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來自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所指派的律師，費用為 \$9160，如上訴沒有在開始聆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少於 \$1150 但不超逾 \$5910 的每日費用；(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ab)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來自區域法院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所指派的律師，費用為 \$7330，如上訴沒有在開始聆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少於 \$910 但不超逾 \$4760 的每日費用；(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b)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律師，費用為 \$4840，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少於 \$1160 但不超逾 \$2900 的每日費用；(1973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1979 年第 289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c)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被指派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費用不超逾 \$16800，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超逾 \$9310 的每日費用；(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d)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大律師，費用不超逾 \$20410，或如屬資深大律師，則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94 號第 20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da)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來自原訟法庭的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所指派的大律師，費用不超逾 \$27210，或如屬資深大律師，則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如上訴沒有在開始聆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94 號第 20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db)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來自區域法院的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所指

派的大律師，費用不超逾\$21760，或如屬資深大律師，則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如上訴沒有在開始聆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9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e)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大律師，費用不超逾\$13600，或如屬資深大律師，則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或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f)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所指派的資深大律師，就署長所認可的諮詢服務而言，費用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g)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所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就署長所認可的會議而言，費用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但每小時不得超逾\$1080；(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h)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就署長所認可的會議而言，費用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但每小時不得超逾\$880；(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i)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所指派的大律師及律師，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9號第3條)

(j) (由199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廢除)

(k) 根據第13A條獲轉交任何申請或事宜的大律師及律師，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l)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初級偵訊所指派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費用不超逾\$8160，如該偵訊沒有在開始偵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83年第48號第5條；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m)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被指派就交付審判程序(包括初級偵訊)而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為\$2210，如該等程序沒有在開始程序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1810；(1983年第48號第5條；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n)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被指派在交付審判程序(非以初級偵訊的形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費用不超逾\$8160，如該等程序沒有在開始程序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4080；(1983年第48號第5條；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o) 擬定上訴通知(根據第9(a)條擬定的上訴理由除外)的大律師或律師，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但費用不得超逾\$2710；(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p) 對根據第7(1A)條聘用的律師，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1986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2) 如審訊案件或聆訊上訴的法官，認為案件或上訴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則法官可核證情況如此，而—(1998年第25號第2條)

(a) 根據第(1)(d)款須付予大律師的費用；及

(b) 根據第(1)(a)款須付予律師的費用，

可隨即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而第(1)(a)或(d)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每日費用，亦可按比例增加。(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3) 如審訊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官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則法官可核證情況如此，而就此一(1998年第25號第2條)

(a) 根據第(1)(e)款須付予大律師的費用，或根據第(1)(c)款就律師出庭代訟而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及

(b) 根據第(1)(b)款須付予律師的費用，

可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而第(1)(b)、(c)或(e)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每日費用，亦可按比例增加。(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4) 除根據第(1)款須付的費用外，另須付予律師以下費用—

(a) 律師本人及其文員，為準備或進行審訊或上訴，前往法庭或從法庭返回以及往返任何地方，而實際及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

(b) 實際及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其他現金付款開支。

(5) 如任何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被署長指派代表2名或多於2名的被控人或2名或多於2名的上訴人，而該等人士是一併審訊或其上訴是一併聆訊的，則—(1997年第94號第20條)

(a) 根據第(1)(a)或(b)款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可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

(b) 須付予—

(i) 根據第(1)(c)款就律師出庭代訟而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

(ii) 根據第(1)(d)或(e)款須付予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1997年第94號第20條)

就獲如此代表的每一名額外被控人或上訴人可增加10%，而凡有6名或多於6名的被控人或上訴人獲如此代表，則最多可增加50%。(1981年第414號法律公告)

(6) 凡署長指派某大律師在原訟法庭代表2名或多於2名的上訴人，而該等人士的上訴是在同日聆訊，則就所有該等上訴而須付予該大律師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按照第(1)(d)款釐定的費用。(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7) 申索費用須採用署長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

費用架構建議轉變摘要

建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會帶來以下重大改善：(a)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的工作；(b)收費項目合理化；及(c)釐定和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有關比較臚列如下：

費用架構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須付費用類別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1	基本訟費	= 兩日的額外訟費		改稱為：	基本訟費，涵蓋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及首日聆訊
2	額外準備費用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讀費用”，按小時計算，以涵蓋閱讀文件冊的工作；及 — “準備費用”，以涵蓋閱讀文件冊後的訊前準備工作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評估：按半日計算；重新釐定費用：按小時計算)</p>
3	額外訟費	✓ (全日 / 半日 / 簡短)		改稱為“法庭聆訊日費用”，涵蓋法庭聆訊首日及其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額外訟費，涵蓋法庭聆訊第二日及以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4	聆訊前覆核費用(每次覆核)	✓		✓	

¹ 按有待指定的每個額外小時支付。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5	提訊費用(每次提訊)	✓		✓	
6	會議費用(每小時)	x	✓	✓	✓
7	每名被告人的附加收費(基本訟費 額外訟費 / 法庭聆訊日費用及其他相關出庭費用,每名額外的受助人加收 10%, 但如代表 6 名或以上受助人,則最多加收 50%)。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運作：委派案件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以口頭形式把案件的基本內容告訴律師。	— 為方便律師考慮及增加透明度,如情況許可,律師可在承接案件前閱覽文件冊。無論如何,法援署都會以口頭方式把案件內容告訴律師。

運作：重新釐定費用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如外委律師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可在案件完結時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向法院申請,由法院核證情況是否如此。	— 無須向法院申請特殊情況證書。
— 取得證書後,(法援署)可向律師支付額外費用。	— 容許在案件完結前重新釐定費用。
	— 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是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的、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放棄法律援助或要求重新委派律師等。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27日	<p>行政署長2003年10月20日的函件，載述其對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7/03-04號文件)</p>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p>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吳靄儀議員就"向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支付準備工作的費用"提出的口頭質詢</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p>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就"檢討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事宜"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的意見書及概要 (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律師會2005年6月1日就"律師進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制度"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及其立場書 (立場書的附件7屬機密文件) (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8日就 "2004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致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2268/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法援局主席於2005年10月26日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事宜"致行政署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60/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p>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10月27日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事宜"致行政署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60/05-06(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2005年12月15日	<p>立法會2005年5月11日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吳靄儀議員就"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提口頭質詢的摘錄 (立法會CB(2)658/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58/05-06(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8/05-06號文件)</p>
	--	<p>行政署長於2006年5月15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的進度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58/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06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63/06-07(01)號文件)</p>
	2007年2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27/06-0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2)號文件]</p> <p>律師會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律師會提供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6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擬稿 [立法會CB(2)1127/06-07(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質詢</u>
		律師會於2007年2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93/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25日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1/06-07(05)號文件] 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64/06-07(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54/06-07號文件]